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 僱員案件更新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事件及案件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4日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有關開始審訊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與判決有關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6日有關其中一名僱員申請上訴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案件的進展情況。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有關案件的上訴審理將於2020年11月10日進行(以下簡稱「上訴審理」)。根據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中國大陸法院未明確何時作出二審判決。在法院最終作出裁判前，一審判決並不生效，法院亦不會對涉案資金進行追繳。

本公司並不是案件的其中一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有關司法機構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或調查。此外，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沒有其他銀行帳戶因有關案件被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凍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將與上訴審理和擬追繳涉案資金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及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孔凡偉先生。